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情况审查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执行摘要	2
德国	2

* 因技术原因于2020年3月31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20/1。



二. 执行摘要

德国

1. 导言：德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德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存了批准书。国际条约是德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这是议会根据《德国基本法》第 59 条采取行动的结果。因此，该公约具有联邦法律的地位。

德国是一个由 16 个州组成的联邦议会共和国。联邦和各州在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方面同时拥有立法权（《基本法》第 70 至 74 条）。

德国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审查了《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执行情况。德国的反腐败和反洗钱框架已经得到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方案的评估。

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的国家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基本法》、《刑法》、《联邦预算法》、《联邦公务员法》、《联邦公务员地位法》、《反限制竞争法》、《信息自由法》、《洗钱法》和《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

相关的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当局包括联邦内政、建设和家园部、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最高审计机构、金融情报局、联邦司法部、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各州的主管当局（检察机关和法院）。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查条款执行情况的意见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德国通过现有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防止腐败，该框架由刑法、公共服务法、联邦和州两级行政当局其他规章中的各类条款组成。德国内阁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提出了联邦行政当局预防战略的关键要素，并特别要求每个联邦行政机构和其他接受联邦资金的机构制定有效的内部预防腐败措施，任命一名预防腐败联络人。此外，1995 年通过的《州内政部长常设会议反腐败战略》为联邦州的预防腐败工作提供了指导。

由预防腐败联络人和内部审计单位专家组成的部际工作组负责协调《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的执行和定期修订工作。

德国尚未衡量预防腐败战略的影响，特别是在人们认为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

德国在联邦和州一级有几个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上述反腐败政策的实施。已在联邦内政、建设和家园部设立了一个牵头开展预防腐败工作的司（DG I 3 司）。内部审计单位和预防腐败联络人也积极参与预防活动，并可监测和评估任何腐败迹象。

最高审计机构是宪法规定的独立机构，负责监督联邦行政机构执行《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的某些方面，并就联邦内政、建设和家园部提交给议会（联邦议院）的年度《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执行报告提供意见。联邦议院对《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的实施拥有最终监督权，可以发布联邦政府必须考虑的决定。所有联邦州都有自主和独立的审计机构，其任务与最高审计机构的任务大体相似。

德国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和区域反腐败倡议、项目和方案。德国是反腐败国家集团、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经合组织高级廉政官员工作组和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成员。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管理公务员招聘、晋升、薪酬和退休的法律框架包括《基本法》、《联邦公务员法》、《联邦公务员地位法》以及相关的联邦和州法律。

公共机构各自单独进行招聘。根据能力、资历和专业成就挑选候选人。这一原则载入了宪法，即《基本法》第 33 条第 2 款，以及有关公务员的相关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一般情况下，将由外部候选人填补的空缺都会公开招募。新工作人员在上任后接受有关预防腐败问题和相关行为守则的培训。

根据《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需要对易发生腐败职位的任职者提供甄选、培训和轮换特别程序。

《基本法》和联邦选举法规定了候选人当选联邦公职的标准。对于州和地方各级选举职位的候选人也有类似的规定。某些罪行的刑事定罪会自动取消候选人的资格（《刑法》第 45(1)条），贿赂行为也是如此（《刑法》第 108(e)(5)条）。

各政党必须向联邦议院主席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详细说明在竞选和非竞选期间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政党法》第 23(1)条）。允许匿名（最高 500 欧元）和现金（最高 1,000 欧元）捐款，超过 10,000 欧元的捐款必须公开披露细节（《政党法》第 25 条）。如果国会议员或候选人直接接受政党捐款，应报告并转送本党的司库（《政党法》第 25 条）。《政党法》第 23a 条还规定由联邦议院主席核查财务报表。

德国通过《刑法》、《联邦公务员法》和《联邦公务员地位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促进公职人员的正直、责任和诚信。在收受礼物和第二职业方面做出了限制（《联邦公务员法》第 60 条及其后；《联邦公务员地位法》第 33 条及其后；《刑法》第 108e 和 331 条及其后）。法律规定由指导方针和行政法规补充。

《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载有《反腐败行为守则》和《公共当局/机构主管和负责人准则》，对联邦行政机构具有约束力。该指令适用于联邦部委，但没有具体说明对部长的适用情况。其他行为准则适用于联邦议院和州一级的成员。

没有独立的法律或行政框架来全面处理公共部门举报问题。《基本法》、《刑法》、《民法典》、劳动法和判例法对真诚行事的举报人提供了不受歧视的一般保护。

关于利益冲突问题，《联邦行政程序法》第 20 和 21 条以及各州的同等法律规定，与受影响的公司有关联，或可能因此直接受益或蒙受损失等情况下的个人应被排除

在行政程序之外。如果允许，并且不会与主要职责发生冲突或对其造成干扰，则公务员可以从事所列报的有偿或无偿附属活动（《联邦公务员法》第 97 至 101 条）。

公务员必须向主管报告可能与其公务相冲突的财政和非财政义务与利益（包括第三方利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这包括在公务员服务结束后的第二职业和活动。

《联邦政府成员法律地位法》和《议会国务秘书法律关系法》规定了对现任和前任联邦政府成员和议会国务秘书的离职后限制及相关的披露要求。

联邦议院成员可以从事第二职业，但须遵守《联邦议院成员行为守则》中的披露和公布要求。此外，《守则》还要求成员披露礼物（200 欧元以上）、捐款（5,000 欧元以上）和外部活动，包括赞助旅行（5,000 欧元以上）。联邦议院任何成员如因与联邦议院委员会将要辩论的议题有关的活动而获得报酬，则应在审议之前，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披露这些利益与将要辩论的议题之间的任何联系，如果这在根据《守则》规定公布的信息中并不明显的话。对于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和审议没有规定类似义务。联邦议院成员无需申报与游说者和其他第三方的交易、负债或重大资产，但在私人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且拥有超过 25% 投票权的情况除外。

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公职人员，可以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措施。

《司法组织法》规定了任命联邦法官的要求和程序，并规范了他们的外部活动和纪律。《联邦公务员法》适用于联邦法官，除非《司法法》另有规定。因此，在不会损害根据《基本法》确立的联邦法官的司法独立性的范围内，《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适用于联邦法官。

此外，相关法律确保法官的廉正（例如，《民事诉讼法》关于法官回避的第 41 和 42 条）。当利益冲突和附属活动出现时，法官必须向法院院长申报。法官接受由德国司法学院组织的持续技能和道德培训。这些培训也对检察官和司法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开放。

检察官须遵守上文所述的一般公务员法律和条例。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德国的公共采购是分散的，各个公共机构在不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进行采购。对于高于欧盟相关法律（2014/23/EU、2014/24/EU 和 2014/25/EU 指令）所规定门槛以上的采购，基本规则主要由《反限制竞争法》规定。联邦一级低于门槛的采购根据《联邦预算法》第 55 条中的一般原则、《低于欧盟门槛的供应品和服务采购程序守则》和适用的州法律进行，而公共工程合同则有特殊规定。

采购的所有阶段对所有相关人员都应是可理解和可控的（《反限制竞争法》第 97(1) 条）。合同通知、评选标准和授标通知必须提前公布。

《反限制竞争法》为取消投标人资格规定了强制性（第 123 条）和可自由裁量的（第 124 条）的理由。《低于欧盟门槛的供应品和服务采购程序守则》将这些规则扩展到低于欧盟门槛的采购（第 31 条）。一份国家竞争登记册将列出根据《反限制竞争法》可能或必须被取消资格的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在网上公布。还在采取措施使采购过程数字化，并改进数据收集和报告。

在采购结果中有个人利益的采购官员被排除在外（《公共合约批出条例》第 6(1)条）。

对于高于欧洲联盟门槛的采购，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请求由独立机构（如根据《反限制竞争法》设立的采购法庭）对采购决定进行审查。对于其他采购，投标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寻求赔偿。最高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构可以对采购过程进行审计。

《基本法》、《联邦预算法》、《预算原则法》、年度预算法和各种行政规定规定了通过预算、预算管理、定期报告、会计和簿记的要求和程序。各州的宪法和财政法规中有类似规定。

预算计划草案在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协商后在《预算法》中通过。预算账户报表可公开查阅，预算执行情况得到定期报告。财务和绩效审计由最高审计机构开展。

联邦行政机构必须具备《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要求的有效风险管理系统。依公共机构的规模而定，还应设立内部审计单位，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进行内部审计。德国联邦内政、建设和家园部定期组织内部审计单位会议，以分享经验并规范审计程序。

《联邦预算法》（第 70-79 条）、《刑法》及相关行政条例和准则中载有保证与公共财政有关的财务文件完整性的措施，包括最短保留期。

公开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信息自由法》为所有人提供查阅联邦机构所持有信息的权利，但应遵守为保护公共和私人利益做出的限制。许多联邦州都有自己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与《信息自由法》相符。

《信息自由法》没有授权联邦行政机构采取具体和统一措施来落实该法，也没有具体说明根据《信息自由法》做出请求的内容和形式，以及这些请求应向谁提出；每个机构都可以引入针对具体实体的安排和程序。

《信息自由法》授予联邦信息自由专员对该法案的监督权。对于拒绝《信息自由法》请求的决定，可以向联邦信息自由专员或行政法院提出投诉。对于向联邦信息自由专员提出投诉的情况，联邦信息自由专员可以批准或反对主管部门的决定，并要求复议。

德国最近颁布了提高决策过程透明度和促进公众参与的措施。例如，2017 年开放数据法案要求联邦政府将数据作为开放数据主动发布。可通过门户网站 www.gov.data.de 访问行政管理数据。

《电子政务法》是政府“数字公共行政 2020”方案的基础。《改善在线获取行政服务的法案》要求联邦和州政府通过行政门户网站以电子形式提供行政服务，并在 2022 年底之前在一个网络中连接这些门户网站。

联邦政府每年发布关于预防腐败努力的报告和《全国腐败状况报告》。联邦州还通过州内政部或单独发布腐败风险报告。

联邦政府提高公众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公共关系和发行小册子。德国的学校和大学推出了关于反腐败的各种教育方案和倡议。

当局根据联邦政府的《联合议事规则》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会、行业和专家组）对法律草案的意见，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负责反腐的机构是众所周知的，任何人都可以向其举报腐败或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通过法律规定和监管框架，如《商业法》、《股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和《公司治理守则》，预防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一般而言，德国公司必须适用德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资本市场导向型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强制性的。财务报告执行委员会和联邦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审查以资本市场导向型公司的财务报表。《刑法》第 283 条和《商业法》第 238、239、246 和 264 条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的会计做法。根据《商业法》第 334 条，违反会计条例可作为行政罪行处罚。根据《商业法》第 331 条和《刑法》第 283 条，严重违反簿记和会计义务是刑事犯罪。

联邦当局和私营部门建立了联合倡议（例如廉政联盟），以制定共同的反腐败战略，并在国内外促进廉正和透明度。

商业登记册、合作社登记册和透明度登记册载有参与设立和管理公司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公司实益所有人的信息。

根据适当注意义务（《股份公司法》第 76(1)和 93(1)条；《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35(1)条和第 43(1)条），视公司的风险状况而定，公司管理层可能会因未能在监督公司事务过程中防止腐败而承担责任，最近的判例证实了这一点。此外，《公司治理守则》载有有关上市公司反腐败措施的非法定建议。上市公司必须披露是否遵守这些建议，如果不遵守，则应在其网站上解释原因（《股份公司法》第 161 条）。

德国没有关于私营部门告密的具体法律框架。

根据所得税法第 4(5)条，贿赂或其他与腐败有关的费用不得作为营业费用扣除。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在适用第四个欧洲联盟反洗钱指令的法案、执行欧洲联盟资金转移条例、重组金融情报小组的背景下，2017 年 6 月修订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洗钱法》，使德国的反洗钱预防措施体系得到了加强。《洗钱法》还得到了具体部门法律的补充，如《银行法》和《支付服务监管法》。

《洗钱法》要求义务实体(定义见第 2(1)条)确定其客户，包括客户的实益所有人（第 10 条及其后），保留在这一过程中获得的记录（第 8 节），并向金融情报小组报告可疑交易（第 43 节）。这些措施的范围必须反映相应的洗钱风险（第 4(1)和(2)条、第 5 条）。

实益所有人登记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登记册涵盖私人法人和注册私人公司，以及信托和类似的法律安排。虽然没有对输入的数据进行核实，但未能遵守登记要求的情况将受到负责监督登记册的联邦行政当局根据《洗钱法》第 25(6)节进

行的制裁。有关当局以及任何能证明自己持有附属法例所界定的“合法权益”的人士，均可查阅登记册。随着欧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已通过，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实施，将扩大登记册的开放范围，允许所有公众访问。

德国正在开展国家风险评估工作，尤其侧重于对指定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的控制措施。国家风险评估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

反洗钱监督和执法机构按照法律授权（如《洗钱法》第 32、33 条及其后和第 44 条；《财政法》第 31b 条），在国内和国际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联邦金融监管局与外国同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为信息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基础。

德国海关（《海关管理法》第 1(4)、5(1)和(2)、12a 和 31a 条）根据关于控制现金进出共同体的第 1889/2005 号条例（EC）监测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德国边境的流动情况。总价值超过 10,000 欧元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必须申报，并应海关要求加以说明。

欧洲联盟资金转移条例（EU 2015/847）在德国实施，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除其他外，确保资金转移附有付款人的准确完整信息。

德国为各种国际和多国机构作出贡献，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洲司法网、卡姆登追回资产问题机构间网络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德国还向其他国家提供发展支持，以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德国通过发展方案支持其他国家预防腐败（第五条第四款）。
- 金融情报小组的年度报告按国家列出了与最活跃国家开展的国际合作；报告以双语出版（第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 德国为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提供国际支持（第十四条第五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兹建议德国：

- 考虑酌情征求公共部门以外的利益攸关方对《关于联邦行政当局预防腐败的指令》的实施和未来修订的意见；还鼓励德国具体说明该指令对部长的适用情况（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党筹资的透明度：(a)降低公开披露捐款的门槛；(b)降低或完全取消匿名捐款门槛；(c)加强对议员和候选人的记录保存和披露要求（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加强措施和制度，为向有关当局报告腐败情况提供便利，为此：(a)在立法中对受保护的披露作出全面定义；(b)明确报告渠道和制度，进行有保护的披露；(c)为作出受保护披露者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受歧视；(d)在公职人员中充分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这方面，应考虑为举报不至于实际上

或据称达到违法程度的违规或不当行为提供保护，并为作出受保护披露者确立秉持善意的证据推定（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通过以下方式提高联邦议院成员外部利益和活动的透明度：(a)对联邦议院成员提出额外披露要求，以说明其私人利益与议会职能之间的冲突；(b)就联邦议院成员与游说者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互动的透明度做出有效和全面规定（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为低于欧盟门槛的公共采购引入有效上诉制度（第九条第一款）；
- 加强对《信息自由法》执行情况的监督（第十条(a)款）；
- 加强便利举报私营部门腐败的措施（第十二条第二款）；
- 鉴于在非金融部门反洗钱监督方面采取的分散式办法，继续努力加强反洗钱监督和监管，特别是对非金融部门的监督。德国还可以研究建立核查机制的可能性，以确保透明度登记册中所输入数据的有效性，并为因正当利益访问登记册的个人和实体的访问提供便利，以提高透明度（第十四条第一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是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基础，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请求。

《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9 条是一项宽泛的规定，允许采取调查行动追踪和冻结资产；原则上，这允许提供与德国法院或当局彼此提供的援助范围相同的援助。根据外国决定没收资产的行为在第 48 节及其后做出了规定。如果未经请求的法律援助和数据传输与德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相抵触，则不得批准（《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73 条）。

此外，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于司法互助行为。在这方面，可以采取追查资产，即使只是初步怀疑有犯罪行为。德国通过了新的没收立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司法互助的要求载于《请求 20 国集团国家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分步指南》（2012 年）和《追回资产指南》（2014 年），该指南在审查时正在修订中。

在实践中，大多数司法互助请求都是通过直接渠道发送和执行的，特别是在欧盟内部（对德国来说，是联邦州的检察机关和法院）。根据本公约提出的请求通过德国中央主管机构联邦司法部提出。德国不在联邦或州一级收集司法互助请求的统计数据。

授权有关当局主动共享与犯罪有关的信息（《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61a 和 92c 条；《洗钱法》第 33 条及其后）。

德国签署了多项多边协议，为跨境资产追回提供便利，无论是否存在条约，都可在资产追回方面进行合作。

德国认为本公约是司法互助的基础，尽管其条款尚未作为国家法律直接适用（《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1(3)条）。目前还没有根据本公约完成的退还或处置资产案例。在审查时，有两项请求待决。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德国的反洗钱制度要求有义务的实体确认其客户的身份，包括客户的实益所有人（《洗钱法》第 10 条及其后），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进行客户识别（《洗钱法》第 4(1)和(2)及第 5 条）。除其他外，需要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或已知亲密合作伙伴的尽职调查（《洗钱法》第 15(3)和(4)条）。如果有洗钱或资助恐怖分子的嫌疑，必须向金融情报部门提交报告（《洗钱法》第 43 条）。

根据欧盟反洗钱指令第 40 条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10，记录必须保留五年（《洗钱法》第 8(4)条）。

联邦金融监管局与德国银行业委员会合作，制定了关于防止洗钱的解释性说明和指南，就尽职调查要求为金融机构提供指导。联邦金融监管局定期通过通告向银行通报被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列为打击洗钱系统薄弱的国家。

负责监管非金融部门的德国联邦各州也起草了指导说明（可在网上查阅），以协助有义务的非金融部门实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金融情报小组还为每个（金融和非金融）部门提供指导和分类文件。有义务的实体可在登记后在金融情报小组的网站查阅这些文件。

要在德国开展银行业务，需要有实体存在（《银行法》第 32 和 33 条）。第 25m 条除其他外，规定禁止与《洗钱法》第 1(22)条所界定的“空壳银行”建立或维持代理银行或其他业务关系。

德国曾考虑对有关公职人员做出财务申报要求，但选择了侧重于披露利益的制度，包括《公约》第八条第五款讨论的附属活动收入和捐款等某些财务利益。

在不妨碍反洗钱措施，包括对国内和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下，德国考虑但不要求公职人员披露他们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利益或对外国金融账户的控制情况。统一报告标准规定了财务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

《洗钱法》为重组德国金融情报小组建立了法律框架。新的金融情报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运作，是联邦财政部下属的行政部门。金融情报小组保证每个案件在收到后立即进行筛选，以确保有固定最后期限的案件、紧急案件和涉及潜在恐怖主义融资的报告得到优先处理。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根据德国法律，州和其他法人（国内和国外）具备成为法院诉讼当事方的法律能力（《民事诉讼法》第 50 条）。州作为法院诉讼当事方的能力与联邦法院的裁决是一致的。

根据《民法》第 823(2)条以及旨在保护另一人的法规，因刑事犯罪从公款中提取的资产可以退还，作为对受害者的损害赔偿，如违反信托义务的情况（《刑法》第 266 条）。

无论受害方如何索赔，没收主要和次要参与者的犯罪收益都是强制性的（《刑法》第 73(1)条）。任何受害方，包括国家，都可以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要求得到受害者赔偿。根据刑事法院判决书确定他们作为受害方的身份和造成的损害；不需要民法称谓或特别司法承认。会向申诉者发出通知（《刑事诉讼法》第 459i 条）。

可以通过执行在外国具有最终约束力的处罚或其他制裁来提供刑事诉讼协助（《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48 和 49 条）。在没收案件中，只有在根据德国法律本可以发出这种命令的情况下才能提供援助（《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49 条）。这些措施适用于任何国家，除非有国际条约对这些条款作出规定（第《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1(3)条）。对欧盟成员国的特别规定载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91a 条及以后的章节中。德国通过执行外国命令，包括根据欧洲联盟关于冻结和没收犯罪工具和收益的指令（2014/42/EU）返还了资产。

除了强制没收资产外（《刑法》第 73(1)条），源自上游犯罪和国外洗钱行为的物品也可被没收（《刑法》第 261(7)和(8)条）。

德国规定了并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刑法》第 76a(1)和(2)条）。提供了实行这些措施的一项近期法院判决。扩大资产没收亦有可能（《刑法》第 73a 条）。

即使只是初步怀疑有犯罪行为，也可以追踪资产（《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9 条）。如果有充分事实理由，可假定已满足了没收物品的条件，就可以扣押这些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111b 条，结合《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67 条）。被扣押的物品可移交给外国主管当局（《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66 条）。

《刑事诉讼法》第 111b 条赋予执法当局就临时措施和扣押资产的保全作出决定的自由裁量权，这也适用于国际合作案件。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8(3)和 66(2)条）。

关于请求内容的一些指导意见载于《刑法事项外国关系导则》和《追回资产指南》（2014 年）。如果请求面临可补救的障碍，请求国将有机会对请求作出补充（《刑法事项外国关系导则》第 18 号）。在取消临时措施之前会进行磋商（《刑法事项外国关系导则》第 196 号）。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一般而言，一旦命令成为最终决定，没收的财产将归德国政府所有（《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6(4)条和《刑法》第 75 条）。但是，在执行请求国的没收令时，

在保证互惠的情况下，负责给予援助的当局可与主管请求当局就资产的处置、返还或分配订立特别协议（《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6b 条）。这样的决定视个别案情做出，必须基于客观原因（《刑法事项外国关系导则》第 189 号）。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适用《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88f 条，其中规定了提出请求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资产处置规则。

如果受害方表明不能通过对所有权的强制执行获得索赔的全部金额，则需要对受害方进行赔偿（《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6a 条）。

在发生《公约》所规定罪行的情况下，没有规定要求将没收的资产归还请求国，尽管《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每项特别协定。

德国通常放弃所有费用补偿要求，除非费用过高（《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75 条）。

德国在具体情况下与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签订了资产处置协议。没有保留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根据《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6a 条的规定，如果受害人不能通过对所有权的强制执行获得充分赔偿，则有从公款中获得赔偿的可能性（第五十七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德国：

- 继续做出努力，通过探索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汇编方式，改进司法互助请求的数据收集系统（第五十一条）；
- 在下一版资产追回指南中列入关于司法互助请求所需内容的最新信息，以便为请求国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鉴于缺乏案例且《公约》不能直接适用，应当根据其第五十七条采取规定强制返还资产的措施。还可在更新的资产追回指南中提及《公约》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新设的金融情报小组的能力，包括提供必要资源和增加工作人员，使其有效执行任务（第五十八条）。